

臺南巿新化區北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鄭 國 正	51 年 10 月 16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中	新化鎮北勢里第18屆里長	(一)全職服務，認真、用心，創建和諧、溫馨，美麗的宜居新北勢。 (二)全面開放活動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真正達成居民共有並共享。 (三)社區長壽會改設置於活動中心一樓，方便使用，真實照顧弱勢長者。 (四)爭取學生專車，行駛至永新社區，解決國中國小學生就學方便及安全。 (五)加強落實巡守隊功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妥善運用回饋金，達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
2		謝 福 連	47 年 8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中	(一)臺南市新化區第1屆北勢里長 (二)北勢里田府官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北勢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崙口派出所民防小隊長 (五)新化區農會第13屆會員代表 (六)新化區農會第14、15屆理事	做基層公僕，為里民服務，爭取建設經費造福鄉里。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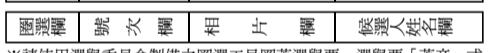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蔭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蔭選後，不得將蔭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持選舉投票，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蔭選工具，自行蔭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蔭選工具蔭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闡選人以上。
- 所列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圈後加以塗改。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五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然眾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誘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在投票所四十二至六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亂擺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依法追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交換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動調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監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法指派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八条 當選犯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